

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計畫
成果報告書

分項計畫群 A：客家文化研究資料的發掘、應用與典藏
子計畫三：竹苗地區古文書資料整理中程計畫

執行單位：國立交通大學客家文化學院
計畫主持人：羅烈師
聯絡人：鍾曼秀
聯絡電話：03-5712121ext31394、58660；0928205448
傳 真：03-6580677
E-MAIL：ls.lo@hkc.nctu.edu.tw
日 期： 102 年 11 月 25 日

壹、前言：

本計畫係竹苗區古文書 66 種整理計畫之第二年，依計畫完成第 28-47 種出版前之整理工作，本年度除依去年的模式，分別依圖片及文字檔整理文書外，同時與本校圖書館合作，進行數位化工作，目前已建立檢索平臺及網站，正式測試中。

在論文寫作方面，本年度針對北埔廣仁社與廣濟社之慶讚中元普施收支簿資料，解讀 1903-138 年間的中元祭典始末，藉以探討理性管理態度與民間信仰之關係。

貳、執行情形：

一、計畫之執行概況

整體工作由計畫主持人統籌，依分季進度，由長期參與本計畫之兼任助理徐仁清協助執行，訓練新進大學部與研究生參與本計畫。六月之後，本校圖書館副館長黃明居率圖書館團隊加入本計畫，每雙週進行一次工作會議。除計畫主持人撰寫研究專文外，團隊並合作撰寫並發一會議論文〈研究資料使用：以新竹竹北六張犁問禮堂林國寶生平考為例〉。

二、預算支用情形：

依規定支用完畢

參、檢討與建議：

一、成果效益：

本計畫目前已完成 47 種竹苗區古文書處理工作，建立合作團隊及數位平臺，並撰寫論文兩篇。未來隨平臺及網站之成熟，將開放其他研究者使用。

二、與原訂計畫之落差及原因分析：

原訂之正式出版進度，面臨授權問題，難以達成，目前將暫時以館內院內限定使用為原則，但仍會尋求克服授權之問題。

三、建議事項：

計畫進行中，其他資料之蒐集整理過程亦持續進行，未來將新增古文書資料之範圍。

肆、研究成果全文：

北埔廣濟社與廣仁社中元祭典收支簿初步解讀

羅烈師
交大客院
2013.11.9

摘要

臺灣中元習俗因清代移墾社會之特性而特別醒目，同時這一習俗也傳襲至今，並未稍減。先前之研究通常聚焦於所謂厲鬼信仰，已在信仰心理、神格特質及其轉化，獲致可觀成果。

然而，中元祭典對竹塹地區地方社會之構成，具有重要意義。舉其犖犖大者如新埔枋寮義民廟、芎林福廣宮及楊梅集義祠等；這與本區信仰範圍最廣的三官大帝，在神格特性上，形成頗大的落差。

筆者與高志彬整理《北埔庄廣濟社暨廣仁社中元祭典開支簿》時，一方面發現在信仰心理上之「濟眾」與「施仁」迥異於所謂厲鬼之說；同時也發現儀式組織的高度理性化。緣此本文依大正六年至昭和 13 年（1917-1938）之中元開支簿冊，初步解讀祭典始末，俾便未來持續從理性化經營模式之論點，進一步剖析中元習俗對竹塹地方社會變遷之影響。

關鍵字

金廣福、北埔、中元、收支簿、地方社會

一、前言

臺灣中元習俗因清代移墾社會之特性而特別醒目，同時這一習俗也沿襲至今，並未稍減。先前之研究通常聚焦於所謂厲鬼信仰，已在信仰心理、神格特質及其轉化、宗教哲學等觀點，獲致可觀成果。

然而，中元祭典對竹塹地區地方社會之構成，具有重要意義。舉其犖犖大者如新埔枋寮義民廟、芎林福廣宮及楊梅集義祠等。

本文乃以新竹縣北埔鄉之兩項史料《北埔庄廣仁社慶讚中元普施收支簿》，解讀其中元祭典之始末，俾便未來進一步討論此一祭典與大隘三鄉北埔、寶山與峨眉地方社會之關係。³⁸

二、中元

在臺灣的本土民間信仰中，厲鬼信仰為其最主要的特色之一。簡單來說，所謂的「厲鬼」是一些沒有後代子嗣供養，或者是一些橫死、冤死的靈魂；同時，「厲」也蘊含有「疾病」、「罪惡」等意思，甚至於有時可以寫成「癟」（康豹 1997）。這種厲鬼信仰背後的心理基礎，就是我們多次提及的「無主的恐慌」，而中元祭典正是面對這一無主恐慌下的厲鬼。有清一代臺灣中元相關文獻俯拾皆是，早在施琅渡海當年，便立即在中元開祭陣亡官兵：

奮先登以賈勇，誓焚艦而搴旗。遂乃觸轟燄于飛隕，罹鋒鏑而傷彝。痛形體之淪喪，冀魂魄之來茲。風雲悽其悲惋，波濤咽其流澌。余忝軍麾于率領，肅紀律以控持。屆中元之令節，值蘭盆之會期。念將士之殫力，悼幽冥之凶危。羅肴蒸以奠享，陳醴醴于盈卮。持耑員而虔祭，抒誠懃于水涓。靈之遊兮彷彿，惟歆飫兮攸宜。尚饗。³⁹

又依陳朝龍十九世紀末的觀察，粵庄的中元普渡的盛況如下：

七月做普度，皆與土著略同，惟祭用豬羊，較土著為常。凡村社祈安建醮，先期禁屠宰，齋戒備極虔誠，延僧道建道場，或二朝、三朝，間或有五朝者。閩莊皆茹素連日，祭品亦皆用素。至尾日普度，大開屠宰，各首事及各村莊多出全副豬羊，豬以極大為尚，間有豬一頭重五百餘觔至六百觔者，羊以角長而正為尚，間有角長一尺一、二寸至一尺三、四寸者，皆數年前預蓄於家，極意飼養以備臨時應用。⁴⁰

陳朝龍所看到的是一普遍現象，相關碑文甚多，例如，土著（閩人）中元祭

³⁸ 本收支簿之整理係毋高志彬於執行四溪計畫總辦公室之古文書整理計畫時，所協助進行，特此致謝。

³⁹ 參見施琅康熙二十三年七月十五日〈中元祭陣亡官兵文〉，收錄於《靖海紀事》，臺灣叢刊第十三種。

⁴⁰ 參見陳朝龍，1894，《合足本新竹縣采訪冊》，頁387。南投：省文獻會。

典亦屬隆重，竹塹城士紳即曾為了確保祭典有所依憑，將充公之財產列為南壇大眾廟之廟產，以作為中元祀孤費用：

竹塹城南壇有同知楊廷理於嘉慶十六年立大眾廟中元祀業碑，竹塹南門外大眾神廟創建已久，每值中元佳節，向有蘭盆勝會，以祀孤魂。近因捐題維難，廢而莫舉。賢等用是捐銀九百三十員，買過潘文助北莊崙仔尾水田四甲七分，帶園四坵，並厝五間，充入大眾廟，付首事輪流掌管，佃耕種，按年收租。據此，查該生等公捐置產，助入大眾廟以為中元祀孤用費，洵屬善舉堪嘉，合行給示勒石。⁴¹

緣同治六年間，有本城恆義號（即麥悔官）生理倒罷，積欠和等眾郊戶銀貨賬項，核算數千元，……爰是和等邀集眾鋪戶人等酌議，愿將此瓦店四座充入南壇為祀業，以備歷年中元費用之需。聚鋪戶等俱各心悅誠服，從茲勒石以垂久遠。店契稟官存案。

竹北二堡的大溪墘、大崙、白墩、紅毛港及大湖口四庄也曾舉辦過聯合建醮的儀式，雖然這一醮儀並未明指中元祭典，但是所祭祀的對象與中元相同的是無主亡魂：

……今者大溪墘及大崙、白沙墩、紅毛港、大湖口，上達崙崙靈址，下臨鳳鼻之美，左關長崙之峽，右連南海慈流。四庄聯合，人心無二，僉議秋冬之交，幸際耕耘之隙同，脩無量之陰功，祈安建醮……或為西州大賈，執佛無親；或為南陽行商，穹碑未記；或沙場無定，依然夢入深閨；或青塚徒存，猶是心期月鏡……勸涓與勸施，同功集腋成裘。共建一醮，使大溪墘等四莊，永為布金之地，家報平安之竹，庭開富貴之花。是為序。⁴²

序中大溪墘在今新屋，大崙在中壢，白沙墩在今觀音鄉，紅毛港與大湖口分別在今新竹縣新豐鄉與湖口鄉。這四庄正跨越了桃園新竹兩縣的五個鄉鎮市：觀音、新屋、中壢、新豐與湖口，規模相當龐大。

值得注意的是，中元祭典對於地方公廟的重要性絕不亞於主神祭典，芎林鄉廣福宮的廟史是最好的例證。廣福宮興建於道光元年（1831），當時的經理人有黃克昌、何俊享、徐元華、劉嵩山、林賢德、鄭家賢、劉維翰、葉林恩、劉珍亮等，主神為三山國王。此後，依廣福宮廟碑上的〈九芎林莊誌〉的記載，整個廟史幾乎就是一部關於九芎林中元祭典的紀錄，相關文句條列如下：

⁴¹ 同前註，頁 242-244。

⁴² 參見筆者收藏「新竹縣湖口鄉羅景輝古文書」，未刊。

咸豐五年有黃克昌、劉維翰、劉嵩山開設中元，施主姜義豐、鄭振元施柯仔田租谷，每年以增中元之光榮也。

至明治廿八年乙未舊六月十六日被值兵焚之後，至明治卅一年間，有經理人林學源、劉如棟、劉仕確、林貴進、林文勝、劉仁超、徐春、劉朝品、姜紹清、劉仕祥等不辭跋涉，辛苦外出捐圖，重建國王宮廟宇，指揮督造人劉仕兼，後因中元落矣，明治卅二年有殷紳劉如棟、彭殿華、林學源、劉仕確、鄭獻瑞為首，爰請殷戶施出銀元曰為贊元社，生放利息以應中元之用，乃復中元之盛況也。

至大正八年間中元又至，落何謂矣？只因貨物騰貴，入不敷出，實難料理。有經理人劉仕確、陳貴進、徐宏春、林玉來等妥請各位樂施銀元，共同交中元社經理人立業外，生放利息，以為中元長存之計，曰為重振中元祀典也。即日援請十七庄殷紳公同議定，就將中元於大正九年度起輪流各庄。九年列明為一序，王爺坑、石壁潭聯庄一年；倒別牛、五股林聯庄一年；中坑、赤柯寮聯庄一年；水坑、沙坑聯庄一年；赤柯林、高棍頭聯庄一年；芎林上街一年；芎林下街一年；上山、崁下聯庄一年，下山、五座屋聯庄一年。自輪中元祭典之後，庄庄茂盛，戶戶安康，日昌日盛，福祿壽全。

九芎林廣福宮的歷史顯示，十七庄鄉民所組合而成、九年一輪的九芎林廣福宮祭祀圈，實際上並非主神三山國王的神力展現，反而是關連於無主亡魂的恐慌與悲憫。枋寮義民廟的歷史與廣福宮如出一轍，1802 年四姓規約規劃「中元外庄當調」後，正因為中元是所有竹塹居民的共同心理基礎，所以一旦策略上決定了外庄當調後，它必定具有擴張的趨勢。

關於無主心理恐慌最真實的例子，莫過於光緒十六年（1890）金協和股夥、金惠成墾戶與姜義豐公號三方所定的〈杜賣盡斷根水田山園契字〉。金協成股夥向金惠成墾戶承墾五指山等處，墾成之後，必須瓜分，使各安其業。然而，眾股夥卻碰到難題：

但念人安必依神安，切自開墾以來，在此界內凡遭斃命者不計其數，若非修齋超度，則落魄何以超生？所以欲分此業，必先超度。⁴³

契約中所謂「欲分此業，必先超度」，充分表達了對亡魂的恐慌心情。而既要超度，就必須有經費，偏偏眾股夥苦無資金，於是股夥與金惠成商量的結果，便將一部份土地以三百大元賣給姜義豐，這樣超度經費就有著落了。

⁴³ 參見〈杜賣盡斷根水田山園契字〉，北埔姜家史料，轉引自吳學明，1998，《頭前溪中上游開墾史暨史料彙編》。頁 222-223。新竹：縣文化局。

姜義豐思補記，即備出業價佛銀三百大員正色，現經中及眾股金惠成及金協和提收足訖，以為超度及修塚用費之資，俾鬼神得以憑依，庶眾股可以樂土矣。⁴⁴

這一契約明白地告訴我們，人們對於無主亡魂的心理恐慌，絕不只是心理恐慌而已，實際上，這種恐慌明明白白地要求人們必須正式地面對它，以實際的作為安頓無主亡魂。正因如此，所有的村落每年中元必定舉辦中元祭典，而且這種中元祭典往往就在地方公廟舉行「公普」，亦即跨村落的共同中元普渡儀式。

三、帳簿與理性化管理

目前關於祭祀儀與與帳簿之研究成果，集中於新竹枋寮義民廟。前期研究者，針對廟產管理制度的演變分期，大致上已依據史料將廟史經理制度區分成首事、業戶經理與輪庄經理等階段，描述了義民廟產之經理從少數首事或業戶，擴大至由四大庄土紳輪流管理（羅烈師 2001、2012，賴玉玲 2005，林桂玲 2005）。隨後，研究者藉以歸納十九世紀物價（黃瓊儀 2010）；或者追蹤單筆土地之買賣過程及歷年收益（羅烈師 2009，張毓真 2011）；更進而以更完整地解讀帳簿，以資勾勒廟產經理的實際過程及影響（羅烈師 2012）。

同時，金廣福大隘之相關帳簿，亦早有研究者解讀出領導家族姜家在逐步納入世界經濟體系的過程中，其土地與產業投資概況與家族經營的策略（莊英章、連瑞枝 1998）。

此一系列的研究成果顯示經濟理性行為與儀式組織運作之間具有密切關係，而這對於民間信仰之變遷，有其不要忽視的重要性。

四、廣濟與廣仁

北埔廣濟社與廣仁社成立於明治 36 年（1903），其收支紀錄則包含大正六年至昭和 13 年（1917-1938）前後 22 年。

廣仁社帳簿共 53 頁祭典收支資料，所記錄年代從 1917 至 1938 前後共 22 年，簿之前有會員名冊及簡短的序言，共 9 頁，每年的支出紀錄皆為兩頁，故全冊共 53 頁。廣濟社帳簿與廣仁社幾乎相同，只是廣濟社帳簿採取同頁接續書寫的方式，並未如廣仁社新年度即另起新頁的寫法，因此廣濟社帳簿比廣仁社少了一頁，為 52 頁，因此二者的篇幅並無差異。

成立

兩社帳簿前九頁皆為序言，內容包含事由、時間、地點、經理人、會員清單、分組輪值順序以及入會費收入等項。說明如下：

首頁是公告值⁴⁵年祀主姓名之樣式，年份及姓名未定，乃以「某」字代替；祭祀時間為七月十四日；祭祀緣由為慶讚中元普施；祭祀組織為廣仁社（或廣濟社）；並由本社之經理（姜義豐）署名。原文如下：

⁴⁴ 同前註，

⁴⁵ 原文作「直」年，一般寫為「值」年。

某年七月十四日為北埔庄
慶讚中元普施廣仁社直年祀主 某姓名
廣仁社經理啟

其次說明成社之年月，並由一位經理人與四位副經理聯合具名，並且表明開列名單。其字樣如下：

明治三十六年癸卯十一月穀旦立
經理人姜義豐副經理黃石喜、黃娘保、梁金德、宋德香⁴⁶
會份芳名開列於左

接下來逐筆題列會份名單，同時這些名單係分為「天、地、人」三組，每組 55 人，共 165 人。其中天字號的輪值年份為寅巳申亥，亦即在天干地支紀年的方式下，每逢地支為寅、巳、辛、或亥之年份，即由天字號會員輪值例如 1917 是丁巳年。同理，地字號為子卯午酉，例如 1918 戊午年；人字號則為丑辰未戌，例如 1919 己未年。因此，序文隨即說明這一三年一輪的制度。

謹將廣仁社編為天地人三年輪流理辦，週而復始，是為序。

明治三十六年癸卯歲十一月一日市
一收會心來龍銀壹佰陸拾五元
明治三十七年甲辰歲十一月十六日市
一收加津會心來龍銀壹佰陸拾五元
兩年合共銀參佰參拾元

序文之後之空白處，則增列了幾行文字，註明明治三十六年與三十七年，兩年各收會心銀（會份費）每人龍銀一元，各合計 165 元，兩年合計 330 元。

兩本收支簿相較，除兩社社名及會員名單不同之外，其餘內容完全相同。此外，廣濟社的三個分組，字號則定為富貴春，其輪值方式亦依干支紀年三年一輪。

經理人與會員

經理與副經理共五人，兩社皆同，經理人為姜義豐，即姜秀鑾宗族；副經理黃石喜、黃娘保、梁金德、宋德香。

相異於經理與副經理領導階層，兩社會員重覆不多，大致包含北埔各大宗族，

⁴⁶ 根據「西元 1916 年北埔到月眉道路修建寄附情形」記載：宋德香捐款 140 元居所有捐款人之冠（轉引自張素芬 2006），可能是峨眉人。

且會員除極少數持有二或三股外，以持有一股為多。

會員股份方面，計有 15 筆異動資料，集中於大正六年至十年間，參見附錄。

空白的 14 年

1903-1916 期間，沒有帳務資料，最直接的聯想為這 14 年間亦無祭典；然而，既已成立祭祀組織，卻於創立後十餘年未辦理祭典，實在太不合乎常情。基於幾條線索，本文認為 1903 與 1904 連續兩年募集會費後，1905 年即開始辦理祭典，只是當時並未將收入資料謄寫於專用帳簿罷了。說明如下：

首先依輪值順序推算，帳簿顯示，大正六年（1917）兩社分別由天字號與富字號輪值，大正七年為地字號與貴字號，大正八年則為人字號與春字號。三年一輪，直到最後一年所記帳務為第八次天字號與富字號輪值，毫無差池。如果以此向前逆推，則 1914、1911、1908、1905 之輪值成員亦可能分別為天字號與富字號，至正式建立帳簿時，兩社已四度輪值。1903 年係於十一月方議定成立組織，中元已過，自然不會有祭典。1904 年理應辦理祭典，然而，很可能所募經費不足，所以當年仍未舉行祭典。延至十一月，經理人等再度向會員「加津」（即加收）龍銀一元，才於隔年正式舉辦中元祭典。

同時，光緒三年（1877）大隘三鄉首次參與義民廟中元祭典，成為第十四大庄，1905 年正好是大隘第三度輪值。本文推測大隘因此在 1905 年，同時辦理這兩項祭典。

祭典

儘管我們目前無從得知百餘年前的祭祀過程，不過，透過帳簿之支出明細，仍然可以略窺梗概。

以 1917 年為例，廣仁社由經理人支付一百元作為辦理祭祀儀式之費用。這一百元一分不差地用罄於祭典，共有 46 個品項（參見附錄）。本文將這 46 個品項區分成祭品、祭儀、人事與雜支等四類，其中祭品費用幾佔七成，人事接近二成，所餘一成中，雜支與祭儀各佔六四，分別說明如下。

首先，祭品為支出之最大宗，計 27 項，69.555 元，亦即 70% 的費用。其中食物類的支出又居絕大部份，包含 236 斤的大豬一隻、39 斤的大羊一隻、雞一隻、鴨一隻、白米、蔬菜、米粉、魷魚、豆腐干、糖、茶葉等等；其他則為香、燭、巾衣、紙旗、紅布彩、炮竹等，合計不足三元（參見表 1）。

表 1 1917 年北埔庄慶讚中元「祭品類」支出統計表

單位：元

摘要	金額	摘要	金額
又大豬一只 236 斤	45	又靈煙半合	0.475
又大羊一只 39 斤	6	又大小燭一斤 4 兩	0.45
又白米 4 斗	4	又甲紙印巾衣大紅一刀	0.43
又菜料六件 12 斤	2.4	又紅布彩一條	0.385
又糯米 2 斗	2	又糊紙旗	0.31

又五牲豬肉	1.5	又連炮二封	0.24
又雞一只	1.1	又好香三包	0.18
又唐透 30 支	1.05	開買桃名片 20 枚	0.15
又鴨一只	1	又燈排用紙	0.12
又米粉	1	又上黃香 10 包	0.1
又唐 3.6 金 15 支	0.525	又寸羔 10 包	0.1
又生糖參斤	0.42		
又尤魚半斤	0.15		
又茶米半斤	0.15		
又付干 20 片	0.12		
又白酒貳□	0.2		
		合計	69.555

資料來源：依《北埔庄廣仁社慶讚中元普施收支簿》分類統計。

簡言之，祭品費用佔整體費用之最大宗，而其中又幾乎全為食物類開支。同時，其中又以大豬 45 元幾乎佔去整體經費之一半，莫怪乎民間往往以「剖大豬」或「剖豬公」稱呼中元祭典。

其次，46 支出品項中，五項屬於人事費用，合計 19 元，約佔祭典費用二成。這些費用用於支付包含祭典的工作人員，包含殺豬宰羊的屠夫、布置並移動豬羊的扛工、主要執行行政事務的「首事」等（參見表 2）。⁴⁷這三項費用合計六元，屬於直接辦理祭典所必須支出。

表 2 1917 年北埔庄慶讚中元「人事類」支出統計表 單位：元

摘要	元	摘要	元
又振隆店豬肉會份	13	又殺豬羊及會份豬肉	2
又豬羊扛工	2	又首事人員	2
		合計	19.4

資料來源：依《北埔庄廣仁社慶讚中元普施收支簿》分類統計。

然而，另有一筆多達 13 元的「振隆店豬肉會份」支出，則係支付街上的豬肉舖戶「振隆店」，本文亦列入人事類費用。筆者認為這係祭典之後，輪值字號之會友切分豬肉時，分量不足，因此便向振隆店額外購買豬肉。因此，這等於是輪值祭祭之會員的酬勞金。

這一推論之證據亦見於這一年（1917）支出最後的附註說明，其註文為「即日批明，每份分豬肉參斤重的價八角七系也，時值價照市場每圓重參斤八兩為據」。

⁴⁷ 首事一詞目前在臺灣諸多客家庄仍然通行使用，用以指稱協助爐主的人員；臺灣的閩南語則稱之為「頭家」。

這段文字的文意並不流暢，筆者如此解讀：如依當時市場豬肉價格，三斤豬肉的價格是 0.87 元，為補足會費一元的差額，每位會員再多補半斤（八兩）。⁴⁸

又其次，46 支出品項中，有 12 項費用合計 6.845 元，筆者列為雜支。這些費用包含熟煮祭品所需之燃料、佐料、額外食材，尚有工作人員所需文具及草鞋以及布置豬羊之木架的租賃費用等。至於最大筆的豬羊稅 2.65 元，則係支付政府的牲畜屠宰稅（參見表 3）。

表 3 1917 年北埔庄慶讚中元「雜支類」支出統計表 單位：元

摘要	元	摘要	元
又豬羊稅	2.65	又水油二斤	0.28
又火柴	1	又小菜	0.2
又竹筍 40 斤	0.8	又火炭	0.2
又草鞋 10 雙	0.5	又筆仔一支	0.1
又豬羊枷紅儀	0.4	又甲紙拾張	0.025
又黃蔗二斤 0.2165 □羔皮 5 斤	0.39		
又鹽及豆油	0.3		
		合計	6.845

資料來源：依《北埔庄廣仁社慶讚中元普施收支簿》分類統計。

最後則為儀典本身的費用，包含鑼鼓的租借費用四元，鼓手及彩旗手的工資 0.4 元，以及普施（普度）儀式時不詳用途的大小兩個紅包共 0.2 元（參見表 4）。

表 4 1917 年北埔庄慶讚中元「儀典類」支出統計表 單位：元

摘要	元	摘要	元
又普施大小紅儀	0.2	又鑼鼓稅	4
又夯彩及起鼓	0.4		
		合計	4.2

資料來源：依《北埔庄廣仁社慶讚中元普施收支簿》分類統計。

從整體支出的分類比例觀察，北埔庄慶讚中元祭典的絕大部份經費用準備祭品及酬謝輪值會友。其中未見執行儀式之專業人員的費用，可以得知僧尼或道士等佛道儀式並未用於北埔中元祭典。筆者因此推論，北埔庄慶讚中元祭典應係由庄內不支酬勞的非專業人士主持，這類人士通常為在地知識菁英，他們被稱為「先生」，往往也是宗族內部的領導階層。

尾聲

兩社帳簿的最後支出昭和 13 年（1938），天字號，富字號，前後 22 年，第

⁴⁸ 計算如右： $0.87/3=0.29$ ， $0.29*3.5=1.015$ ，相當接近一元。

八輪伊始。此後即無資料，推測應該是戰時體制影響了祭祀。

此前一年（1937）八月十九日（即舊曆七月十四日），廣仁社中元召開會議，依其廣仁社會議紀錄⁴⁹，決議下列事項：

- 昭和十三年度開始年付利息額八分
- 昭和十三年起設置公積金，以支付臨時費及竹東神社之負擔金
- 將昭和十二年度的本金找還金作為支付今年度帳簿整理費及代書費之用
- 昭和十一年度的本金找還金，作為公積金
- 昭和十年度祭典費餘款交管理人保管
- 昭和十二年會員五十五人，祭肉分配取六十份
- 本會管理人由原五人變⁵⁰成八名，祭肉分配取八名

這些決議係針對當年會員繳付之 330 元本金，經理人支付之年息訂為八分；並且取消每年結餘分配本金利息的慣例，改成作為公積金；至於近幾年之結餘則作為行政費用。

五、討論

（一）從社群到地域組織

依目前研究成果，北埔慈天宮創建於道光二十六年（1846），咸豐三年（1853）重建於今址，同治三年（1864）形成以慈天宮為中心，包含北埔、南埔、草山、峨眉、富興等地的中元普渡祭祀組織。此一中元普渡是採各庄輪流方式，由姜義豐家擔任總爐主，每年爐主則固定由姜義豐、何合昌、彭捷和、莊榮基、黃義和、黃榮和、曾協春等七個家族輪流擔任（吳學明 1986: 282）。這七個家族都是參與拓墾大小業戶所形成的家族，他們佔總人口的絕大多數，也幾乎擁有所有的土地，透過這個輪祀組織，成為一個整體。換言之，這種因無主亡魂之恐慌而產生的中元祭典可以視為地方社會的共同信仰語言，往往成為公廟主神之外的統合力量。

儘管如此，關於大隘中元祭典始於同治三年戴潮春事件之後，目前我們並未看到第一手資料，目前可知的反而是廣仁社與廣濟社兩個祭祀組織。

換言之，始於二十世紀初之廣仁社與廣濟社這兩個祭祀社群，與目前大隘三鄉六年一輪的地域組織之間，究竟是如何及何時轉換的？當前的研究成果未予重視，應該詳加考察。

⁴⁹ 引自中研院民族所數位典藏資料庫，感謝曾寶貞翻譯。

⁵⁰ 原文“扁”判斷可能是別字，對照後面的祭肉分配取八名，推敲應為管理人由五人增為八人。

(二) 會員身份之普查

承前，330 份會員之身份如能予以詳查，比對其與北埔家戶之相關係，再輔予當前中元祭祀組織沿革之田野調查，則前述問題應該大致解決。

(三) 帳簿支出之全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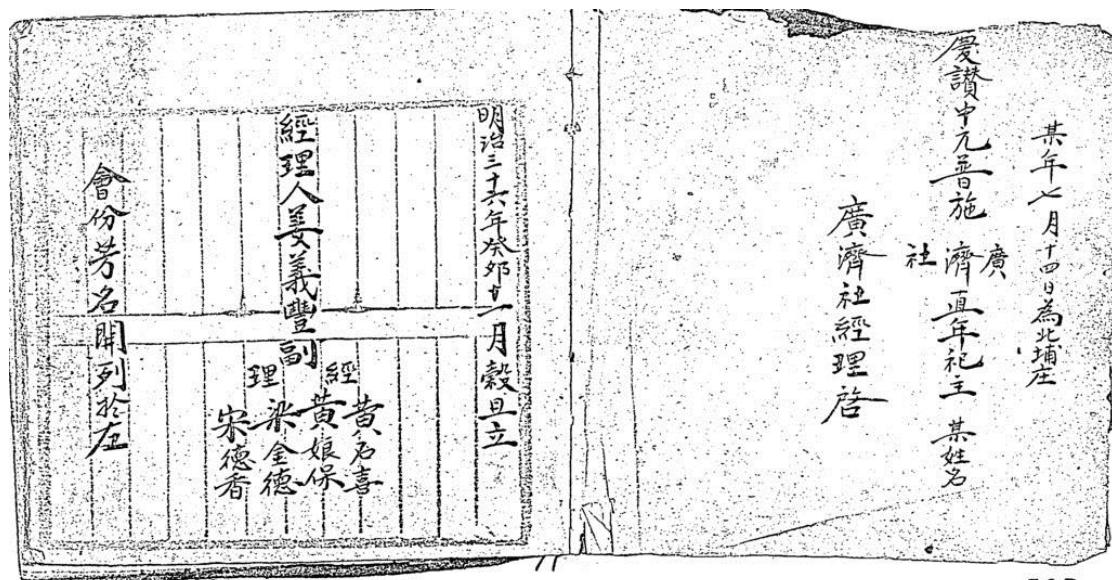
初步觀察帳簿之收支，大致呈現收支平衡的態勢，唯昭和 10 年起，略有盈餘；而昭和 12 年之會議紀錄亦顯示已討論盈餘處理之方式。這期間正好也是政府要求負擔神社費用之時，應該考查政府對祭祀組織之管理態度，或地方社會因應此一態度的作法。

然而，這一面向研究之意義，最關鍵處在於觀察金廣福之傳統近山商品經濟與管理大批佃戶之理性態度，與其中元祭典組織之理性經營之間的關係；而且這一傳統經濟理性與日治之後的政府統治力之深入，產生何種遞變。

參考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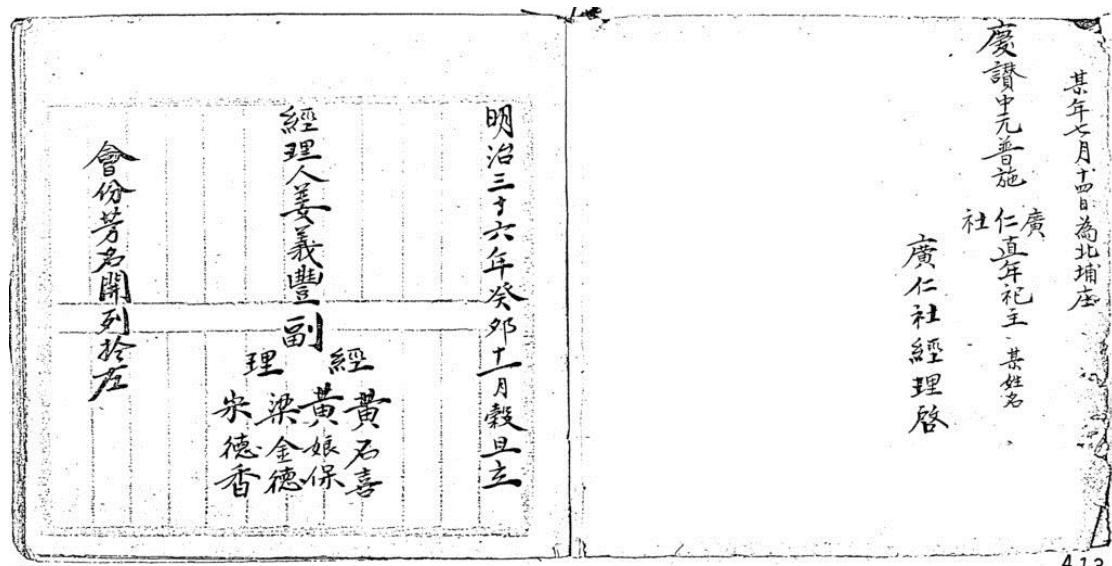
- 吳學明，1985，《金廣福墾隘與新竹東南山區的開發（1834-1985）》。臺北：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專刊第 14 種，342 頁。
- 林桂玲，2005，〈家族與寺廟：以竹北林家與枋寮義民廟為例（1749-1895）〉。新竹：新竹縣文化局。
- 張毓真，2011，〈清代枋寮義民廟廟產之擴增與經理人制度：《義民總嘗簿》之解讀與分析（1835-1894）〉。新竹：國立交通大學客家社會與文化學程碩士論文。
- 莊英章、連瑞枝，1998，〈從帳簿資料看日據北臺灣鄉紳家族的社會經濟生活：以北埔姜家為例〉，刊於《漢學研究》第 16 卷第 2 期，頁 79-114。
- 黃瓊儀，2010，〈從《敕封粵東義民廟祀典簿》看清代竹塹地區的米價變化（1835-1893）〉，台南：國立成功大學歷史研究所碩士論文。
- 鄭志明，2001，《中國社會鬼神觀念的衍變》。臺北：中華大道文化事業。
- 羅烈師，2006，〈枋寮義民廟大隘祭典區探源〉，刊於黃卓權編，《義魄千秋：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祭典專輯》，頁 55-68。新竹北埔：2005 褒忠亭義民節大隘聯庄委員會。
- ，2012，〈誠實或輪庄：清代枋寮義民廟之廟產經理制度—以劉雲從為中心的探討〉，刊於《客家研究》，第五卷第二期，頁 195-224 頁。

附錄 1. 廣仁主與廣濟社開支簿首頁書影



2676

527



2561

413

附錄 2. 北埔庄慶讚中元普施廣仁社直年祀主名冊（1903；明治 36 年）

天字號		地字號		人字號	
壹	姜義豐	壹	姜宣餘	壹	姜振驥
貳	姜吉茂	貳	姜清漢	貳	姜振義
參	姜紹猷	參	姜振乾	參	姜娘送
四	黃娘保	四	黃娘保	四	黃娘保
五	梁金德	五	梁金德	五	張德安
六	梁金元	六	黃石喜	六	陳新沐
七	黃石喜	七	宋德香	七	張玉燕
八	陳振隆	八	彭春耀	八	林番古
九	姜振壠	九	郭娘保	九	劉姜松 ⁵¹
十	林天送	十	姜水源	十	彭林福
十一	姜順利	十一	李世華	十一	古阿添
十二	黃捷基	十二	劉貴興	十二	盧阿盛
十三	黃捷勝	十三	彭阿忠	十三	邱阿珍
十四	劉德勝	十四	彭阿益	十四	邱阿愛
十五	謝阿生	十五	張阿旺	十五	邱阿清
十六	謝阿通	十六	彭阿喜	十六	劉占鰲
十七	梁阿油	十七	彭阿勝	十七	劉新居
十八	梁阿油	十八	彭石生	十八	胡來興
十九	吳明亮	十九	彭阿等	十九	胡來興
貳十	吳明亮	貳十	彭阿見	貳十	胡春龍
貳一	邱記妹	貳一	彭傳興	貳一	曾阿立
貳二	梁阿油	貳二	彭阿爐	貳二	曾阿祥 ⁵²
貳三	范娘春	貳三	邱阿尾	貳三	古阿養
貳四	彭阿堅	貳四	范阿輝	貳四	劉加壽
貳五	姜義豐	貳五	彭阿古 ⁵³	貳五	彭阿烈
貳六	姜義豐	貳六	林阿石 ⁵⁴	貳六	張朝來
貳七	劉萬生	貳七	彭日華	貳七	陳新興
貳八	梁玉武	貳八	彭利良	貳八	劉石賢
貳九	彭天水	貳九	邱細發 ⁵⁵	貳九	葉阿雲
參十	鍾琳傳	參十	邱菊妹 ⁵⁶	參十	范阿桃

⁵¹ 北埔庄

⁵² 相續人曾阿旺

⁵³ 大正七年十二月廿四日戊午年十一月廿二日將此會份退與姜清漢承頂

⁵⁴ 八份寮

⁵⁵ 大正七年八月十日戊午年七月四日將此會份退與宋德香承頂

⁵⁶ 大正六年十月三日丁巳年八月十八日將此會份退與陳阿咸承頂

參一	鍾阿乾	參一	邱菊妹 ⁵⁷	參一	范阿生
參二	陳阿業	參二	邱阿添	參二	賴石秀
參三	邱胡龍	參三	陳阿石	參三	范石松
參四	曾阿旺	參四	彭阿發 ⁵⁸	參四	范石恩
參五	曾阿安	參五	賴阿有 ⁵⁹	參五	賴長富
參六	古有發	參六	賴阿丁	參六	范石松
參七	古有富	參七	彭雙娘	參七	范有娘
參八	鄒阿祿	參八	彭阿福	參八	林阿富 ⁶⁰
參九	鄒阿壽	參九	黃源鳳	參九	黃源鳳
四十	鄒來勝	四十	林阿富 ⁶¹	四十	張阿俊
四一	鄒阿松	四一	張阿富	四一	張阿沐
四二	鄒阿發	四二	楊阿番	四二	傳林河
四三	童阿盛	四三	田阿乾	四三	胡雙水
四四	胡阿尾	四四	田阿房	四四	范林祥
四五	謝阿對	四五	田阿傳	四五	游娘寶
四六	胡阿水	四六	曾阿安	四六	張秋榮
四七	胡石清	四七	鄒阿和	四七	范阿統
四八	胡阿雲	四八	彭阿連	四八	黃水連
四九	賴立旺	四九	呂阿喜	四九	范福壽
五十	莊鼎輝	五十	戴阿春	五十	巫阿成
五一	黃梅盛	五一	田雲祥	五一	陳阿亮
五二	彭阿仁	五二	姜水源	五二	賴阿德
五三	陳來頓 ⁶²	五三	龍阿祿	五三	胡阿田
五四	賴阿勝	五四	胡田成	五四	胡和清
五五	彭阿見	五五	胡阿興	五五	邱阿富 ⁶³

⁵⁷ 大正八年十一月廿九日戊午年十二月廿八日將此會份退與姜娘送承頂

⁵⁸ 大正七年十二月廿四日戊午年十一月廿二日將此會份退與姜清漢承頂

⁵⁹ 大正六年九月十五日丁巳年七月廿九日將此會份退與陳阿俾承頂

⁶⁰ 尾隘仔

⁶¹ 石仔林

⁶² 相續人陳龍房

⁶³ 相續妻邱莊氏阿妹大正七年十月一日戊午年八月十七日此會退與梁德承

附錄 3. 北埔庄慶讚中元普施廣濟社直年祀主名冊（1903；明治 36 年）

富字號		貴字號		春字號	
壹	姜義豐	壹	姜宣餘	壹	姜振義
貳	姜紹猷	貳	姜倬雲	貳	姜振驥
參	黃娘保	參	姜健初	參	黃娘保
四	梁金德	四	黃娘保	四	黃瓊秀
五	黃瓊通	五	梁金德	五	彭春耀
六	宋德香	六	梁金元	六	鄒進石
七	郭娘保	七	黃瓊松	七	賴和日
八	姜水源	八	陳逢金	八	賴和添
九	陳新沐	九	范娘春	九	李禎開
十	張玉燕	十	張德安	十	林天送
十一	姜葉水	十一	黃阿祥	十一	姜順利
十二	姜葉旺	十二	彭欽清	十二	姜細乾
十三	姜石元	十三	梁阿成	十三	陳阿東
十四	梁阿成	十四	梁阿有	十四	陳阿勇
十五	梁阿錢	十五	劉月水 ⁶⁴	十五	溫阿盛
十六	姜煥奎 ⁶⁵	十六	姜葉德	十六	邱阿鳳
十七	陳細滿	十七	姜石成	十七	范雙茂、富
十八	范姜阿振	十八	姜石坤	十八	彭河招
十九	范姜阿船	十九	邱阿元	十九	莊阿喜
貳十	梁阿德	貳十	張阿和	貳十	梁阿通
貳一	范姜來發	貳一	張阿煌	貳一	鄭昆山
貳二	范姜阿維	貳二	賴和日	貳二	鄭昆亮
貳三	梁阿錢	貳三	賴和添	貳三	吳阿順
貳四	鄒阿吉	貳四	林阿勝 ⁶⁶	貳四	何義雲
貳五	張連珠	貳五	林阿華	貳五	彭承傳
貳六	梁阿朋	貳六	林阿海	貳六	李進乾
貳七	梁阿蘭	貳七	張阿乾	貳七	朱阿登
貳八	周阿萬	貳八	鄒阿富	貳八	張阿石
貳九	陳進福	貳九	許阿萬	貳九	甘琳生、傳
參十	周木通	參十	陳阿添	參十	劉錦秀
參一	周阿創 ⁶⁷	參一	姜阿溪	參一	林阿勝 ⁶⁸

⁶⁴ 此等份茲大正十年甲子年七月十四日整理將此等份退與黃阿勝承頂

⁶⁵ 大正九年四月十一日庚申年二月廿三日此會份退與姜娘送承頂

⁶⁶ 即係林保之男

⁶⁷ 大正七年八月十日戊午年七月四日將此會份退與宋德標承頂

⁶⁸ 即梁德之繼子為額

參二	周阿來	參二	姜阿統	參二	陳阿壽
參三	彭火坤	參三	余阿旺	參三	陳阿富
參四	彭阿藤	參四	彭阿德 ⁶⁹	參四	陳阿山
參五	劉阿文	參五	黃英石	參五	林阿石
參六	劉阿添	參六	黃瓊堂	參六	彭阿早
參七	劉娘火	參七	黃瓊海	參七	黎阿秀
參八	梁阿雲 ⁷⁰	參八	許阿勝	參八	宋王連
參九	劉阿德	參九	邱阿艷	參九	劉阿富
四十	劉阿富	四十	邱水祥	四十	陳細滿
四一	劉琳妹	四一	梁金標	四一	梁阿有
四二	林阿井	四二	葉石勝	四二	劉阿枝
四三	張阿味	四三	李阿才	四三	陳進福
四四	彭阿習	四四	陳水生	四四	鍾阿奐
四五	洪阿喜	四五	陳阿開	四五	鍾阿灶
四六	宋阿禮	四六	陳立發 ⁷¹	四六	莊阿澄
四七	賴和日	四七	梁阿德	四七	彭新吉
四八	賴和添	四八	劉錦進	四八	彭衍全
四九	邱阿賢	四九	梁張弓	四九	鄧阿武
五十	劉錦文	五十	陳恩古	五十	劉石乾
五一	謝元發	五一	陳立生	五一	劉阿漢
五二	陳細乾 ⁷²	五二	陳石生	五二	彭阿妹
五三	陳阿福 ⁷³	五三	彭阿妹	五三	邱廷珍
五四	陳阿城	五四	龍阿傳	五四	鄒阿富
五五	陳阿立	五五	彭阿妹	五五	陳阿來

⁶⁹ 大正拾年舊辛酉年十二月十七日即將此等份退與姜統承頂

⁷⁰ 大正七年八月十日戊午年七月四日將此會份退與北埔庄劉阿松承頂

⁷¹ 即係陳來之父

⁷² 記大正七年五月廿九日差戊午年四月廿日此會份退與梁阿德承頂

⁷³ 大正七年五月廿九日戊午年四月廿日此會份退與梁阿德承頂

附錄 4. 北埔廣仁社大正六年（1917）支出明細

編號	年份	摘要	元	類別
17_01	1917	開買桃名片 20 枚	0.15	祭品
17_02	1917	又大豬一只 236 斤	45	祭品
17_03	1917	又豬羊扛工	2	人事
17_04	1917	又大羊一只 39 斤	6	祭品
17_05	1917	又豬羊稅	2.65	雜支
17_06	1917	又雞一只	1.1	祭品
17_07	1917	又鴨一只	1	祭品
17_08	1917	又五牲豬肉	1.5	祭品
17_09	1917	又尤魚半斤	0.15	祭品
17_10	1917	又付干 20 片	0.12	祭品
17_11	1917	又白酒貳□	0.2	祭品
17_12	1917	又白米 4 斗	4	祭品
17_13	1917	又糯米 2 斗	2	祭品
17_14	1917	又生糖參斤	0.42	祭品
17_15	1917	又米粉	1	祭品
17_16	1917	又唐透 30 支	1.05	祭品
17_17	1917	又唐 3.6 金 15 支	0.525	祭品
17_18	1917	又甲紙印巾衣大紅一刀	0.43	祭品
17_19	1917	又糊紙旗	0.31	祭品
17_20	1917	又連炮二封	0.24	祭品
17_21	1917	又普施大小紅儀	0.2	祭儀
17_22	1917	又大小燭一斤 4 兩	0.45	祭品
17_23	1917	又上黃香 10 包	0.1	祭品
17_24	1917	又好香三包	0.18	祭品
17_25	1917	又寸羔 10 包	0.1	祭品
17_26	1917	又菜料六件 12 斤	2.4	祭品
17_27	1917	又紅布彩一條	0.385	祭品
17_28	1917	又鑼鼓稅	4	祭儀
17_29	1917	又火柴	1	雜支
17_30	1917	又鹽及豆油	0.3	雜支
17_31	1917	又茶米半斤	0.15	祭品
17_32	1917	又靈煙半合	0.475	祭品
17_33	1917	又水油二斤	0.28	雜支
17_34	1917	又燈排用紙	0.12	祭品
17_35	1917	又殺豬羊及會份豬肉	2	人事

17_36	1917	又首事人員	2	人事
17_37	1917	又草鞋 10 雙	0.5	雜支
17_38	1917	又夯彩及起鼓	0.4	人事
17_39	1917	又甲紙拾張	0.025	雜支
17_40	1917	又竹筍 40 斤	0.8	雜支
17_41	1917	又筆仔一支	0.1	雜支
17_42	1917	又豬羊枷紅儀	0.4	人事
17_43	1917	又振隆店豬肉會份	13	人事
17_44	1917	又小菜	0.2	雜支
17_45	1917	又火炭	0.2	雜支
17_46	1917	又黃蔗二斤 0.2165 □ 羔皮 5 斤	0.39	雜支
		合計	100	

說明：編號欄第一碼為年代，第二欄為序號；編號及分類為本文所加。

資料來源：本文依《北埔廣仁庄慶讚中元收支簿》繕打

附錄 5. 廣仁社昭和 12 年會議紀錄

2562

413